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旨在凭借公司在新能源、储能及智能制造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充分运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的区位优势、产业布局、绿电资源和政策支持等方面优势，逐步实现公司“新能源+智能制造”双轮驱动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馨智慧能源”）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及战略部署需要，江苏宝馨智慧能源主要承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的灵活性调峰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业务。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目标，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5日